

南阳理工学院文件

南理工字〔2021〕108号

关于印发《南阳理工学院“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阳理工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已经第18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南阳理工学院“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办法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充分发挥“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积极作用，有效激发广大师生参与创新创业大赛热情，提高学生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鼓励全省高校师生参加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指导意见》（教办高〔2021〕125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创”，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着力培养德才兼备的创新创业人才，为河南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创新人才。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发挥我校办学优势，在相关领域尽展所长，提高创新型人才培养质量，服务区域和社会经济发展。

（二）坚持注重实效，促进创业就业。积极整合内外资源，鼓励创新创业，强化政策落实，充分调动和发挥我校大学生的

积极性，确保创新创业教育取得实效。

（三）坚持完善机制，激发双创活力。建立健全创新创业机制，完善创新创业激励措施和保障机制，努力把我校打造成大学生创新创业高地。

三、奖励措施

为鼓励“互联网+”大赛中表现突出的团体和个人，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对大赛中获奖的学生团队、指导教师团队和学院分别给予相应奖励。

（一）学生奖励措施

对获得国赛和省赛奖项的学生，除按照《南阳理工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南理工字〔2017〕11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奖励外，还给予以下奖励：

1. 获得国赛金奖和银奖项目的负责人，符合评选条件的，学校直接推选为省级优秀毕业生。

2. 获国赛金奖、银奖、铜奖的项目，将省教育厅分别给予学生团队5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帮扶资金划拨学生团队使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调配，用于项目运营、公司注册及业务经营。

3. 获奖项目团队优先入驻河南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及学校众创空间，免费入驻时间不低于基地免费入驻年限。

（二）指导教师激励措施

对获得国赛和省赛奖项的指导教师团队，除按照《办法》相关规定奖励外，还给予以下奖励：

1. 对获得国家级奖项的项目指导教师团队，按主持省级项目计算科研工作量；对获得省级奖项的项目指导教师团队，按主持厅级项目计算科研工作量。

2.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的指导教师团队，在参加职称评审时，计入个人教研成果（业绩），国赛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参照省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积分；省赛金奖、银奖、铜奖分别参照校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积分。获奖教师职称评审时获得此项积分时，不再计算指导学生竞赛获奖积分。

3. 在符合基本申报条件的情况下，获国赛金奖、银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牵头申报省教学成果奖（以创新创业相关成果为基础）时直接推荐。获得国赛金奖、银奖、铜奖的第一指导教师在参评省教学名师和牵头申报省级教改项目（以创新创业为主要内容）时直接荐。

4. 国赛金奖或银奖项目的第一指导教师，学校推荐直接入选河南省大中专学校就业创业工作专家库。

（三）学院激励措施

1. 将“互联网+”大赛获奖情况纳入各学院目标管理和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评选的考核内容。

2. 将“互联网+”大赛获奖情况作为学校双一流项目遴选

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因素。

3. 对获得国家级和省级奖项的学院，授予优秀组织奖，并按照《办法》予以奖励。

四、经费列支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作为重要的学科竞赛，纳入学校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对其奖项的奖励，根据《办法》规定执行。

南阳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印发

